

# 曲解的法律，只是性别冲突的道具

“福建地方立法女方能查询丈夫大宗财产”，这个小小的事件，又一次按动了舆论场里性别对立的“核按钮”。

“不开心”者觉得这是对于男方的单方面的歧视，要么就是夫妻互查，要么就不能查，凭什么只许女方查。而另一边觉得，本来法律就规定夫妻可以互查。

舆论圈浸淫这么多年，我感觉性别这个事真的太上头了，很多法规、案件被不断扭曲、刻板化、肢解化，达到引流、拉仇恨、巩固本方立场的目的。“男频”公号里天天从法律新闻里读出：

“男性被各种制度性、系统性压迫”，女朋友肯定是捞女，娶回家就变成翟欣欣，坑你钱、送你“帽”，法律还不管……“女频”是另一个镜像，什么都总结成“不婚不育保平安，姐妹们加油！”。

舆论场里被性别冲突钉在热搜榜上的法律问题，不如说是维持性别冲突的道具。

回到福建那个地方立法，立法表述不能说没有问题，之前征求意见稿的版本里面，规定夫妻双方都可以查，但是，到正式立法时，却突然写成了妇女一方可以查。

不过，问题也没有那么大！正好采访上海滩著名的老娘舅律师张玉霞，她作为一个家事律师，哪怕进入了诉讼程序，哪怕申请到了法院的调查令，哪怕是资深的律师，但调查夫妻共有财产时还是阻力重重，更不要说普通妇女拿着结婚证书去申请调查了。直白地说，这样的立法象征意义更大一些。

很多“女频”用户坚持认为，福建规定没有任何问题，因为自媒体号告诉她《民法典》早就规定，夫妻之间可以互查的。

依据呢？《民法典》第218条，“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、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，

登记机构应当提供”。首先，这是《民法典》物权编的内容，不是婚姻家庭编，主要规范的是房产买卖人、抵押权人等人的查询；而且更关键的是要确认房地产信息之后，才可以查询，而不能“以人查房”，和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关系有一点，但不多。

再比如，一部最高法治理彩礼的司法文件，其实并没有新的规定，只是对既有司法政策的重述，却被不同性别抓住了各自的重点，“女频”看到彩礼要被禁，“男频”看到有过共同生活，彩礼就要被分走……真是六经注我，我才是受害者。

去年3月，曾有一则“重庆规定：未经女方同意，亲子鉴定无效”的消息刷屏，“男频”自媒体津津有味地吐了一摊“老王”“绿帽”“接盘侠”的口水，俨然成了诉苦大会、“绿帽俱乐部”。

其实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。重庆市某人民法院公布了妇女权益司法保护的相关案例，其中有一则是，当地计生部门以“计划外生育”为处罚理由，要求某女士做亲子鉴定并罚款，女子不服，打起了行政官司。法院态度是，行政部门不能为处罚违法生育，就强制公民接受亲子鉴定，这侵犯到公民的亲子权利、隐私等敏感的私权利。

而且这种计生部门强制做亲子鉴定的规定，还被全国人大法工委专项纠正过。

这个事儿跟“老王”没有关系，但很多人以此为依据，强化刻板印象。明显的断章取义、无事生非，成为一方的控诉的理由，却被另一个频道当成了中国女性权益保障的巨大进步，欢天喜地。

“撇开法律不谈，法律就没有性别歧视吗？”正所谓“假命题蕴含任意命题”，从一个错误、曲解的前提开始，各方都能得出让自己喜欢的结论，结论就是，强化性别冲突，才有流量吃。📌

**结论就是，强化性别冲突，才有流量吃。**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